

A 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4/235  
S/13318

14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大 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常驻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二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外交部付部长韩念龙在中越谈判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请将该发言作为联合国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1）和安理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赖亚力（签名）

\* A/34/50。

79-13255

附 件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二日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外交部付部长韩念龙  
在中越谈判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潘贤阁下，  
越南政府代表团的同事们：

越南政府代表团潘贤团长在第三次会议的发言 (A/34/244-S/13302, 附件) 中，再次对中国政府和中国领导人进行了恶毒的攻击和诽谤，甚至进行谩骂，我感到十分遗憾。

越南方面还对中国政府代表团提出的八项原则建议 (见 A/34/219-S/13294, 附件) 进行了诬蔑和歪曲；硬说中方的八大原则建议是企图实现“对越南的大国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政策的手段”，“包含着十分无理和蛮横的要求”；并且颠倒是非，硬说中国方面对解决边界问题和划分北部湾海域 (国际间通称东京湾) 的建议是“违背”了中法界约；并说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是越南领土。然而，究竟是谁推行扩张主义，挑起中越两国的边界领土争端？是谁违背中法界约，破坏两党中央换文所确认的原则？究竟是谁制造大量的边界事件，直至挑起武装冲突？这些问题，本来我们在前两次会议上 (见 A/34/219-S/13294 和 A/34/222-S/13299) 已作了初步阐述。既然越南方面至今仍执意在这些问题上歪曲事实，混淆视听，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说明事实的真象。

## 一、中越边界领土争议是怎样发生的？

中越边界是中国清朝政府和法国政府于一八八七年<sup>a</sup>和一八九五年<sup>b</sup>签约划定并合勘立碑的，是已定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以后，中越两国边界线总的来说是清楚的，双方没有发生边界争议。只有少数地段存在着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双方认识不一致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一贯主张本着公平合理、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在谈判解决之前，维持边界现状，避免冲突。我国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先后同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阿富汗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国等邻国谈判解决了边界问题，签订了新的边界条约。

关于中越边界问题，中越两党中央曾于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交换了信件，双方表示尊重中法界约划定的边界线，在两国政府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之前，严格维持边界现状，地方当局无权解决领土归属问题。两国边境地方当局，按照两党换文所确认的原则，妥善地处理了边境上发生的各种问题。长期以来，中越边界一直是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

在一九七四年以前的二十多年里，中越双方在北部湾海域互相尊重对方的领海主权，在航运、渔业、科研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等方面有着友好合作的关系，没有发生过什么争端。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对此，无论是在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照会、声明等正式文件中，还是在越南报刊、教科书和官方出版的地图中，以及在一

a 中法续议界务专条（《英国及外国政府文书》，一八九二—一八九三，第八十五卷 英文本第748页（伦敦，英国皇家印务局，一八九九年））。

b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续议界务专条附章（《同上》，一八九四—一八九五 第八十七卷，英文本第523页（伦敦，英国皇家印务局，一九〇〇年））。

些负责人的谈话中都曾多次郑重表示予以承认和尊重。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越南外交部副部长在谈到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时，曾向中国方面表示：“从历史上看，这些岛屿属于中国。”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中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中宣布，关于中国领海的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同年九月十四日越南范文同总理在致周恩来总理的照会中表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认和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关于规定中国领海的声明”。“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这一决定。”一九六五年五月九日，越南政府在它发表的声明中，谴责“美国总统约翰逊把整个越南及其水域—离越南海岸约一百海里的地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沙群岛的一部分领海规定为美国武装部队的战斗区域”，重申了越南政府明确承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一贯立场。所有这些，都是铁一般的事，是任何人也抵赖不了的。

可是，一九七四年以后，越南当局的立场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你们凭借在战争中膨胀起来的军事实力，依仗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的撑腰，大搞地区霸权主义，推行侵略扩张政策，在中越边境地区不断制造事端，挑起纠纷，蚕食和侵占中国领土，并利用边界问题大肆煽动反华仇华民族情绪。不仅如此，越南当局还极力在海上进行扩张，妄图霸占北部湾大部分海域，并且自食前言，背信弃义，公然对中国的西沙、南沙群岛提出领土要求，甚至出兵强占了中国南沙群岛的一些岛屿。

中越之间的边界领土争议问题，就是由此产生的。

众所周知，同越南毗邻的国家共有三个，越南当局的侵略扩张不仅损害了中国，更使其余两个邻国深受其害。一九七七年，越南和老挝签订边界协定，重新划定了越老边界，你们究竟搞了些什么名堂，占了老挝多少领土，你们自己清楚，老挝人民心里也明白。你们强占柬埔寨的沿海岛屿，挑起柬越边界冲突，并进而大举出兵侵占了柬埔寨，近来还增加兵力，进行疯狂的军事行动，妄图压下民主柬埔寨人民抗越武装斗争的烈火，给柬埔寨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

事情很清楚，越南当局在苏联的支持下，推行地区霸权主义和领土扩张政策，不仅是产生中越、柬越、老越边界领土问题的根源，而且也是造成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局势动荡不安的根源，对于亚洲和世界和平也是一个严重的威胁。

## 二、究竟是谁背离了两党换文确认的原则？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中国广东、广西两省代表同越南海宁、凉山、高平三省代表就两国边境管理问题举行了座谈。座谈中涉及到有关边界的某些问题，双方同意各自请示中央解决。一九五七年十一月，越党中央书记处致函中共中央书记处提出：“国界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必须根据已有的法理或经两国政府决定重新确定的原则予以解决。绝对禁止地方当局和团体协商重新树立界碑或互相割让领土。”一九五八年四月，中共中央复函表示同意。这就是说，双方均尊重中法界约划定的中越边界线。在两国政府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之前，双方都应严格维持边界现状，地方当局无权解决领土归属问题。中越两党的上述换文，是在两国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之前，双方处理边界事务的共同依据。中国政府一贯信守两党换文确认的原则，尊重中法界约划定的边界线。对于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少量地段，严格维持换文时的边界管辖现状，也就是我国解放初期的边界管辖现状。即使某些地区按照中法界约规定明显属于中国，由于长期以来为越方所管辖，我们也没有试图改变这些地区的管辖状况。我们这样做，完全是指按照两党协议的精神，维护边界的和平与安宁，这并不意味着这类争议地区在边界谈判中要按照双方实际管辖线来确定它们的领土归属。中国方面主张，任何一方超越中法界约线管辖的地区，经过双方谈判并核实之后，原则上都应无条件归还给对方。中国方面的上述立场，在我国的官方文件和领导人的谈话中曾多次明确阐述过，对此，越南方面是十分清楚的。

一九七四年以后，越南方面为了蚕食中国领土，一方面表示尊重两党换文，而另一方面却极力否定这项换文所确认的维持边界现状的原则，力图否定中法界约划定的边界线。为此，越南当局编造了一系列似是而非的说法，一会说“越中之间很早就形成了一条历史边界线”，一会又说“双方商定尊重的历史边界线”，叫嚷要“维持历

史遗留下来的国界原状”，“恢复历史边界线原状”。等等，等等。越南方面提出了这个线，那个线，实际上就是要用你们单方面主张的所谓“历史边界线”来代替中法界约划定的边界线。越南方面的这个用心在你们某位高级官员的讲话中表达的再清楚不过了。他说：中越边界“在法国时期就有老的边界条约，但现在这些边界条约太陈旧了，也太烦琐了，不能据以标示边界。”

近几年来，越南当局正是打着“恢复历史边界线原状”的幌子，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在中越边界制造了大量事件，不断蚕食和侵占中国的领土。你们强迫越南边民到中国境内开荒种地，修路植树；派遣武装人员进入中国境内巡逻，设立据点，修筑工事，埋设地雷，设置障碍，甚至强行窜入中国村寨，登记户口，发放票证，企图以此改变行政管辖。越方军政人员还以种种借口，在许多地区随意指认边界线，毁坏和私立国界标志，向中方提出领土要求。中国方面对于越南当局日益频繁的入侵挑衅，始终以中越两国人民的友谊为重，顾全大局，采取克制和忍让的态度，一方面多次建议双方尽快举行边界谈判，同时约束我方边境军民严守国界，对入侵挑衅的越方人员进行说理劝阻，不对打，不对骂，绝不开枪动武。即使在越南武装人员开枪打死打伤我方人员的情况下，我方人员也没有开枪还击。但是，越南方面却把中国的克制忍让视为软弱可欺，在中越边境的武装挑衅愈演愈烈。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八月越南当局中断两国边界谈判之后，就立即在边界地区放手大干起来，加紧进行反华军事部署，不断开枪开炮，制造流血事件，半年之内就打死打伤我边境军民三百多人，终于挑起了边境武装冲突。

大量确凿的事实充分证明，违背两党换文确认的原则，不断破坏边界现状，企图修改中法界约线的不是别人，正是越南当局自己。中越边境局势发展到这样的严重地步，完全是越南当局一手造成的。

### 三、两次谈判为什么没有取得成果？

一九七四年八月，中越两国就划分北部湾海域问题举行了副外长级谈判。一九七七年十月双方又就边界问题和北部湾海域划分问题举行同级别的谈判。这两次谈判

都没有取得任何成果，主要原因是由于越南方面不顾历史事实，歪曲中法界约，甚至凭空臆造出一条所谓“北部湾的海上边界线”妄图强加给中方所造成的。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越南外交部副部长明确表示：“两国在北部湾海域。由于越南一直处于战争环境，至今未划分”。可是一九七四年八月谈判一开始，越方却突然提出北部湾的“边界线早已划定”，硬说一八八七年中法《续议界务专条》已把东经108度03分13秒作为两国在北部湾的“海上边界线”。并说近百年来两国历届政府都是按照这一条线“行使主权和管辖权”，还说北部湾是中越两国的一个“历史性海湾”，越南方面提出这个主张，就是要把北部湾三分之二的海域据为己有。

中法《续议界务专条》关于广东界务的条款明文规定“至于海中各屿，照两国勘界大臣所画红线，向南接画，此线正过茶古社东端山头，即以该线为界（茶古社汉文名万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该线以东，海中各屿归中国；该线以西，海中九头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屿归越南”。在界约的法文文本中，载明这条红线的位置为巴黎子午线东经105度43分，也就是格林威治东经108度03分13秒。很明显，这条红线只是划分了海中各屿的归属，根本不是什么两国在北部湾的“海上边界线”。而且整个界约中根本没有出现“东京湾”三个字，条约附图也没有画出整个东京湾。此外，从缔约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十九世纪末期，正当“海洋自由论”盛行的时候，中法两国把象北部湾这样的广大公海作为内海加以划分，也是不可想象的。越南方面不顾条约文字和历史事实，竟然对条约做出这样荒诞无稽的解释，在国际关系史上也是罕见的。

至于越南方面说什么近百年来双方历届政府都按上述经线行使主权和管辖权，更是信口开河，毫无事实根据。众所周知，中国旧政府和法国殖民当局都奉行三海里的领海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五八年九月宣布领海为十二海里。中国从未对领海以外的北部湾海域行使主权和管辖权。一九六四年九月越南政府宣布的领海宽度也

是十二海里，并公布了标有北部湾领海线的地图。按照越南方面的说法，北部湾东经108度03分13秒以西的广大海域早已是越南的内海，怎么又在内海里面划出一条领海线呢！越南方面的这种说法，从国际法上说是违反常识的，从逻辑上说也是自相矛盾的。试问，直到今天，又有哪一家的船只进入东经108度03分13秒以西海域要获得越南当局的许可呢？越南当局所臆造的那一条“海上边界线”，无论在历史条约中，还是在实际生活中都是不存在的。至于说北部湾是中越两国的“历史性海湾”，这对我们来说的确是一条新闻，我们从来也不知道两国哪一届政府在什么时候宣布过这件事。由于越南方面在谈判中始终坚持这一无理主张，致使三个月的谈判未能取得任何结果。两国划分北部湾海域的问题至今仍是悬案。

关于边界问题的谈判，虽然中方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就多次建议举行，但由于越方借故拖延，直到一九七七年六月李先念副总理当面向范文同总理再次提出，越方才勉强同意。经双方商定，在边界谈判中还商谈划分北部湾海域的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月，谈判在北京举行。中国代表团建议双方首先商谈边界问题，并提出了解决两国边界问题的五点原则建议。主要内容是：

- (a) 中越边界是已定界，双方应以中法界约为依据，核定边界线的全部走向，解决一切边界领土争议；
- (b) 任何一方超越边界线管辖的地区，原则上应无条件归还给对方；
- (c) 如果双方对某些地段边界线走向有不同认识，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 (d) 然后签订中越边界条约代替中法界约，并重新标定国界，树立界桩。

越南方面对中国方面合情合理的建议不予理睬，仍然坚持北部湾海上边界线“早已划定”的无理主张，并把划分北部湾问题和边界问题搅在一起，硬说中法界约“已划出一条贯穿越南和中国陆地和北部湾的边界线”说“这是解决两国各种边界问题的最基本的原则”，是整个谈判的“基础”，要求双方优先讨论。这实际上是提出了一个先决条件，给谈判设置了巨大障碍。后来越方虽然表示同意双方先商谈边界问题，但又要了一个新的花招，突然拿出一个“边界协定草案”，要双方把边界争议撇在一边，先由两国政府签订一项正式边界协定。越南方面对解决边界争议缓和边界局

势不感兴趣，却想首先签订一个“边界协定”，显然是别有用心。

为了推动谈判进展，中国方面充分考虑了越方的一些意见，在自己原来五点建议的基础上，就解决边界问题综合提出了九点原则建议，同越方磋商。中方九点建议的主要内容是：

- (a) 双方以中法两国政府签订的各项划界文件、附图以及按规定所立的界碑为依据，核定中越两国边界线的全部走向。
- (b) 为了便于核定边界走向，双方同时交换标明两国边界线的地图。
- (c) 在核定边界走向的过程中，如双方对某些地段边界线的具体走向认识不一致，可以本着公平合理、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 (d) 经双方共同核定后，任何一方超越边界线管辖的地区，原则上应无条件归还给对方，对其中少数地区，为了照顾当地居民的利益，如果双方同意，也可以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作适当调整。
- (e) 在以河为界的地段，凡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不通航河流，以主河道深水线为界，并按此确定河中岛屿和沙洲的归属。
- (f) 双方核定边界线的全部走向，解决边界领土争议后，签订中越边界条约，成立双方联合委员会，共同勘界立桩，签订边界议定书，绘制边界地图。
- (g) 在中越边界条约生效前，双方遵重中越两党中央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换文所确认的原则，维持边界现状，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单方面改变实际管辖范围，以维护两国边境安宁和友好睦邻关系。

然而，出人意料的是，越方对中方充满诚意、合情合理的建议竟蓄意歪曲，横加指责，凭空诬蔑中方的建议是要“修改历史边界线”。谈判进行了十个多月，双方连商谈边界问题的程序也未达成协议。

以上事实清楚表明，两次谈判未能取得任何成果，责任完全在越南方面。坦率地说，中越边界问题未能通过谈判得到解决，根本原因在于越南当局把中越边界问题当作手里的一张牌，对内用来煽动反华仇华民族情绪，转移人民的视线；对外用来掩盖你们侵略柬埔寨和控制老挝，推行地区霸权主义的面目，以适应苏联南下战略的需要。我们不得不指出，你们这样走下去是十分危险的。

#### 四、中国的八项原则建议是解决中越争端的根本措施。

中国人民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目标，需要一个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需要有一条和平和安宁的边界。中国政府一贯奉行和平的对外政策，对于一切国家，不论大小，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友好相处。对于同别国之间的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中国政府愿意通过谈判谋求公平合理的解决。

中越两国山水相连，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尽管我们双方在许多问题上存在着严重分歧，并发生了一些不愉快的事件，但是，我们两国间的争端不是不可能解决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处理中越两国关系的八项原则建议，为从根本上解决两国之间的各项争端，为切实改善两国关系打下坚实的基础；也为彻底解决两国之间存在的边界领土争议问题提出了指导方针。两国边界问题只能在尊重中法界约立场的两国边界线的前提下，才能谋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否则，双方就没有解决边界问题的共同基础。在两国政府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之前，如果越方能尊重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中越两党中央换文所确认的原则，维持边界现状，不强行改变边界实际管辖范围的话，本来就可以避免边境纠纷，也不会发生边境武装冲突。中国方面的建议中包括了消除边境紧张局势、确保边境和平与安宁的根本措施。越南方面口头上好象对保证边境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非常关心，实际上却对“维持边界现状”这样一个基本的原则也加以反对，可见越南方面是理亏心虚，别有用心的。关于划分北部湾海域问题，根据当前国际海洋法的有关原则，公平合理地划分两国在北部湾的经济区和大陆架，这完全是理所当然，无可非议的。关于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问题，我在前面列举了大量确凿的事实，证明越南方面一九七四年以前，明确承认中国政府

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我们要求越南方面回到承认这一事实的原来立场，尊重中国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并从所占据的南沙群岛屿撤走一切人员，这有什么“横蛮无理”可言！越南方面出尔反尔，背信弃义，妄图霸占中国的岛屿，向中国提出领土要求，才真正是横蛮无理。总之，中国方面的八项原则建议是针对中越两国关系恶化的根源和两国各项争端的实际情况而提出来的，是解决两国争端的根本措施。是处理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合情合理、切实可行的。我们仍然真诚地希望，越南方面能予以认真的研究，并作出积极的响应，以便使谈判能有所前进。

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中国政府代表团曾一再提出建议，双方应就尽早遣返在中越边境武装冲突中全部被俘人员达成原则口头协议，然后交由两国红十字会具体协商办理有关事宜。但是，越南方面对这样的问题也不予置理。中国政府本着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准备随时释放遣返全部被俘的越南人员，同时要求越南方面释放遣返全部被俘的中国人员。现在，中国方面已决定首先单方面释放遣返一批被俘的越南武装人员，希望越南方面对中国的这一主动行动，作出积极响应。

-----